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00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31)：

食環署提供公眾清潔服務以外判為主，但是，署方仍要撥出人手監管外判商的服務質素，更有責任監督外判商有沒有違反勞工法例，剝削外判工人。

本人欲知悉：

1. 在各項外判清潔服務中，執行監管外判清潔商的公務員人數、職級及所需開支？
2. 政府實行扣分制後，過去 5 年(由 2009-10 至 2013-14 年)，每年發出的扣分數目，其中與薪資有關的扣分數目。
3. 同一時段，因違反標準合約、《僱傭條例》而被處罰的外判商有多少宗？食環署作何懲處？

提問人：梁國雄議員

答覆：

1.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負責監察潔淨服務承辦商表現的公務員數目如下：

公務員職級	公務員數目	涉及的開支
衛生督察	73	這些公務員亦執行其他職務，包括執法及場地管理。本署並無不同職務類別的開支分項數字。
巡察員	26	
高級管工	300	
管工	43	
高級小販管理主任	5	
助理小販管理主任	6	
總數：	453	

2. 過去 5 年，本署扣除承辦商的分數如下：

	2009-10 年度	2010-11 年度	2011-12 年度	2012-13 年度	2013-14 年度 (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)
被扣分數	0	0	1(1)	2(1)	0

括號內數字為與工資有關的被扣分數。

3. 違反標準僱傭合約或《僱傭條例》的個案數目如下：

	2009-10 年度	2010-11 年度	2011-12 年度	2012-13 年度	2013-14 年度 (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)
個案數目	0	0	1	2	0

根據扣分制度，倘承辦商違反工資水平、每天工作時數上限、與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，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予非技術工人方面的合約責任，本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。本署每發出一份失責通知書，承辦商便會被扣一分。倘承辦商在 2006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的一段 36 個月累計期內，被一個或以上的政府部門累積扣滿 3 分，則其就競投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而提交的標書，在 5 年內將不獲考慮。此外，倘承辦商違反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及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的條文而被定罪，而有關的條文每項定罪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相當於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附表 8 所指第 5 級或以上的罰款，則在 5 年內不得競投該類服務合約。